

证券代码：430496

证券简称：大正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列席会议监事会成员：王常亮；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：唐志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公司计划将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（包含门面墙、车棚、办公楼门斗等所有附着物资产）进行出售，交易对方非公司关联方，交易价格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，最终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、条款条件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24】0011012391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92,158,870.09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,251,216.71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.69%，不涉及负债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拟出售交易标的为公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害权属转移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